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二零二三年年報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本公告乃為提供以下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補充資料而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C1 守則條文 D.1.3的要求，企業管治報告中關於持續經營的無法表示意見之詳情。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28至306頁)，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吾等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依據」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吾等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核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不發表意見的依據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22,332,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771,205,000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05,138,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因遲付或逾期支付貸款本金及利息或 貴集團借貸交叉違約等違約事件，致使其一旦被貸款人要求還款須立即還款，而導致其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違約。

此外， 貴公司接獲一名公司債券持有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有關頒令 貴公司清盤的清盤呈請。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進而對 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及計劃，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該等措施及計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及計劃的成果，而有關成果存在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就重組應付債務安排債權人的債務而言，成功執行並完成債務安排及建議重組；
- (ii) 就重組來自貸款人及債權人的現有借貸及於現有期限到期時重續該等借貸而言，成功執行並完成融資重組計劃；

- (iii) 房地產業及其他業務能否復甦，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各種應收款項能否於到期及 貴集團按計劃及時間表要求付款時清償；
- (iv) 按照 貴公司董事審閱的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成功獲得營運及業務資金；及
- (v) 能於需要時成功獲得除上述資金以外的額外及替代融資，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貴集團獲得上述融資及營運資金的能力取決於(i)當前及持續的監管環境，以及相關政策及措施如何影響 貴集團及／或相關金融機構；及(ii)現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貸款人及債權人是否同意有關的延期或續期條款及條件，以及 貴集團能否持續遵守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相關條款及條件。

基於上述多種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作用、以及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吾等無法就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報告是否適當形成意見。

一旦 貴集團上述措施及計劃無法實現，其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營運，並因此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 **管理層觀點以及本公司因應核數師修訂意見而擬實施的行動計劃**

#### **本公司針對持續經營相關的無法表示意見的應對措施**

誠如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522,332,000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771,205,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05,138,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遲付或逾期支付貸款本金及利息或本集團借貸交叉違約等違約事件，致使其一旦被貸款人要求還款須立即還款，而導致其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違約。

此外，本公司接獲一名公司債券持有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有關頒令本公司清盤的清盤呈請。

此等情況，連同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進而對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如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所述，本公司核數師SFAI (HK) CPA Limited (前稱為「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核數師」) 就與本公司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 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 聲明。針對無法表示意見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的依據，就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所作的假設是否恰當，本集團已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預測，當中計及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的多項改善措施及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誠如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本公司提出債務安排並制定建議重組的條款，以重組其應付債務安排債權人的債務；
- (ii) 本集團與其他貸款人和債權人保持持續溝通，而鑑於本集團與相關交易方長久以來的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現有可用借貸將成功重組並於現有期限到期時成功重續；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監察其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貸款及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保可於到期時收回並支付予本集團要求的分包商及供應商，從而使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如期竣工。此外，本集團將保留足夠資金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

- (iv)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維持物業存貨，並採取更加積極的銷售策略吸引買家。董事預計中國的經濟將從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復甦，特別是中國政府最近採取的穩定房地產市場的措施將促進本集團房地產業務的增長，因此，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將得以改善。

根據現有物業建設進度，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現有物業的建設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而隨著物業存貨竣工並開始進行銷售推廣，董事預期本集團可從物業發展業務中獲取現金流量，例如在本集團五(5)個大型物業發展項目中，有三(3)個項目(鼎豐書香豪庭、畚鄉古城及處州府城)的建設已告完成，兩(2)個項目(鼎豐天峯及鼎豐壹城)的建設尚在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數年將可從物業銷售中獲取理想收入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實施多項策略，改善本集團在物業發展及投資、金融服務以及汽車電商方面的收入，以為未來十二個月產生營運現金流量，從而產生額外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 (v)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其他額外及替代融資，以用作清償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開支。

本集團獲得上述融資及營運資金的能力取決於(i)當前及持續的監管環境，以及相關政策及措施對本集團及／或相關金融機構的潛在影響；及(ii)現有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貸款人及債權人是否同意有關的延期或續期條款及條件，以及本集團能否持續遵守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相關條款及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措施及計劃的成果。

一旦本集團上述措施及計劃無法實現，其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的方式營運，並因此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在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管理層預計，假設

- (i) 上述措施及計劃已成功實施，特別是債務安排及建議重組成功了結及最終落實。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就債務安排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該債權人會議暫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而高等法院對債務安排的批准聆訊暫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有關更新債權人會議及批准聆訊日期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因此，本公司董事持樂觀態度，並相信債務安排及建議重組將在不久的將來獲得債務安排債權人批准，而本公司將成功與債務安排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各營運附屬公司繼續正常營運；及
- (iii) 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地位並無受到其他重大威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將有足夠流動資金為其營運撥資，並因此認為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

就此而言，儘管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各項措施及計劃能否成功實施，特別是債務安排及建議重組能否了結及最終落實（而核數師因此無法取得足夠的審核憑證），惟上述措施及計劃已初步制定並正處於後期階段，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措施及計劃的成果持樂觀態度。

###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的依據，並已與核數師針對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所出具的無法表示意見聲明進行討論。

在與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認為：

### **無法表示意見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

審核委員會對於本公司的措施及計劃能否處理導致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的根本問題的觀點。核數師已通知審核委員會其對持續經營基準的觀點，由於缺乏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尤其是針對債務安排及建議重組的了結及最終落實的審核憑證，故核數師未能就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發表審核意見。誠如上文所述，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主要歸因於核數師對於本公司能否成功實施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計劃及措施的關注。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對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的立場以及本集團為處理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而採取的措施。在與本公司董事討論後，基於上述理由，審核委員會贊同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持續經營基準及假設。因此，審核委員會同意使用持續經營假設來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此外，審核委員會要求管理層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處理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所涉及的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致使於下份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不會出現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

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及計劃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並考慮了核數師的理據，以及了解彼在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因素。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上述資料並不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債務安排的完成須待各條件(包括聯交所就債務安排股份將發出的上市批准(未必會授出))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視乎情況而定)。建議重組的條款未必會進一步變更。因此，債務安排或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債務會或不會清償，本公司清盤風險會或不會消除。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股份買賣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顧問(倘必要)。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